

語文與創作學系

壹、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之前身為「語文教育學系」，於民國 76 年 8 月，隨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而設立。經過歷任系主任及全系教師之共同規劃，在師資、圖書及各項軟、硬體設備，皆因應實際需求而逐年擴充提升。民國 95 年 8 月，因師範學院升格為教育大學，故更名轉型為「語文與創作學系」，並分設「語文師資組」與「文學創作組」各 1 班。現有專任師資 22 人(含合聘 3 人)，其中教授 10 人，副教授 7 人，助理教授 5 人，皆獲有博士學位。

本系發展特色：

- (一) 重視研究，每年均舉辦學生論文發表會，每個畢業生都能撰寫符合學術規格的論文。每年也都有學生申請到國科會研究計畫，績效卓著。
- (二) 重視創作，延聘多位知名作家擔任專任教師，每年舉辦各項徵文比賽，強化學生寫作能力。
- (三) 重視實務，不論是「語文師資組」或「文學創作組」，皆強調理論於實務的應用，提供未來就業的職前準備。

貳、課程願景

本系課程願景，其目的在提昇學生的人文素養，培養其高尚品德與優雅情操，建立通達自主的價值觀。以通曉我國語言文字為基礎，熟悉語文教學理念和方法，精熟專業知能，追求自主專業學術成長，成為兼具才識與文藝的理想教師，和富有活力與朝氣的現代社會人才，將專業知識運用於生活與職場中，具備創新思考與知識管理之能力。

一、文學創作組

本組的基礎課程為文學概論、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文法與修辭、各類文體創作等基本訓練內容；兒童文學之創作課程則包含了童詩、童話、少年小說、圖畫書等系列；文學則涵括了現當代之各種文類與文學發展、原理，以及編輯採訪和文案撰寫等系列課程；台灣文學以現代詩、散文、小說、戲劇等文學創作為主；並以文法與修辭、文學概論、散文創作、現代詩創作、小說創作、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等六科為本組核心課程。

二、語文師資組

本組的課程以語文基礎課程及語文教學課程為主，語文基礎課程包括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語言與文字、文學、思想等最基本的訓練，為本組所有學生之必修課程；語文教學課程包括兒童文學各種體裁的認識、讀說寫作的教學等；並以文法與修辭、文學概論、語言學概論、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等六科為本組核心課程。

三、學程

本系目前規劃有下列 5 種學程，以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

- (一) 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培育對傳播媒體的採訪、編輯有興趣之人才，增進其理論知識與操作實務方面之能力。
- (二) 寫作實務學分學程：發揮學生文學創作之長才，將之與工商企業作實務性之整合，未來可以從事如廣告文案方面之寫作。
- (三) 作文教學學分學程：因應國中基測加考作文，以創思教學法為基礎，厚植學生作文教學與寫作之能力，使其將來能獨當一面，有能力從事作文班之教學。
- (四)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因應國際華語學習熱潮，以培養國內外華語文專業師資，提供有志於對外華語文專業研究先修課程。
- (五) 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引導學生認識古典作品中深厚的文化內涵與

獨特的審美特色，成為具備良好古典語文能力的解讀者。通過古典語文能力的培養，使有志於現代文學的創作者，擁有更豐厚精實的文學養分。

參、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

一、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根據本系的課程願景，培養學生應具有基本能力指標如下：

指 標
1. 具備中國語文的基本知識
2. 具備文學創作的的基本能力
3. 能善用語文方法研究語文領域的知識
4. 具備國小語文領域課程教學、評量與輔導的知識
5. 能以創新的思維理解中國文學與哲學
6. 能以靈敏的心思從事文學創作
7. 能剖析語文教學的相關議題
8. 具有規劃、設計語文領域教學主題與活動的能力
9. 具備文字編輯與採訪寫作之能力（選修「編輯與採訪學程」者）
10. 具備教導國中、小學生寫作之能力（選修「作文教學學程」者）
11. 具備教導外籍學生華語文之能力（選修「華語文教學學程」者）
12. 具備企畫案與應用文案寫作之能力
13. 具備教導兒童閱讀及說故事的能力
14. 具備多元的視角與培養宏觀的視野
15. 具備怡情雅性，自我修為之涵養
16. 具備關心社會公共議題的態度
17. 具有服務社會，關懷人文之熱忱
18. 具備良好的中文書寫及表達能力
19. 具備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學的能力
20. 能貢獻所學於語文領域的課程、教學、評量與輔導改進
21. 能將所學之知識，轉化為生活智慧，融入社會實踐
22. 能信守學術倫理與研究之學術規範
23. 具備批判思考與獨立研究的能力
24. 具備自我興趣探索與持續學習的能力
25. 具備教育奉獻熱忱

本系學生應具備基本能力指標：（至少需具備下列一項基本能力，方得畢業）

1. 通過一項本系所舉辦之鑑定，分數達甲級 80 分以上
2. 修畢一項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
3. 第二外語（相當於中級能力）
4. 經本校遴選參與海外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5. 獲縣市級以上文藝獎項
6. 獲全國語文競賽前六名
7. 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8. 出版個人專書（需為個人著作並有 ISBN）

二、教學目標

為達到以上所述之課程願景與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本系強調培養學生教學目標如下：

- （一）因應現實需求，培育語文教學及創作之專業人才。
- （二）擴充領域統整，結合教學與創作之全方位的發展。
- （三）強化語文知能與訓練，提昇語文表達及創作能力。
- （四）研究語文教學與創作，深植多元文化之豐富內涵。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本系課程架構，依組別分為：

一、文學創作組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之課程結構（非師資培育類）：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總計 2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校共同課程(必修)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採計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必修	選修		
			品德與思考領域	領文學創作與欣賞	藝術與美感領域	數位科技與多媒	環境與生命科學	生涯職能領域				
非師資培育	10	0~5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38	52	10	128

註：

壹、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其中體育(一)、(二)、(三)、(四)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課程領域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校共同選修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大四體育興趣選項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1 學分）。

貳、專門課程：必修 38 學分、選修 52 學分

參、彈性課程：10 學分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四、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五、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肆、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一、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 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國民小學：至少 40 學分。

(二)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 40 學分

二、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一)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二)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三、修習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教程生，修習一類科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如下：

(一) 國民小學：師資生至少 148 學分，教程生至少 168 學分。

(二) 幼兒園：師資生至少 144 學分，教程生至少 156 學分。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至少 128 學分，教程生至少 148 學分。

文學創作組的課程則分為：通識課程、專門課程二類。通識課程著重於通識能力之培養，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專門課程以文學的閱讀創作為主，以欣賞為基礎，以創作為目標。創作包括兒童文學、教材編寫、報導文學等。欣賞重點有別於中文系以傳統經史子集為主，而是側重現代文學、台灣文學、中西兒童文學等。

二、語文師資組畢業學分數為 148 學分之課程結構（師資培育類）：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總計 2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校共同課程(必修)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採計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必修	選修			
			品德與思考領域	領文學創作與欣賞	藝術與美感領域	數位科技與多媒	環境與生命科學	生涯職能領域					
師資培育	10	0~5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37	49	14	20	148

註：

壹、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其中體育(一)、(二)、(三)、(四)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課程領域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校共同選修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大四體育興趣選項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1 學分）。

貳、專門課程：必修 37 學分、選修 49 學分

參、彈性課程：14 學分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四、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五、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肆、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一、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 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國民小學：至少 40 學分。

(二)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 40 學分

二、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一)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二)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三、修習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教程生，修習一類科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如下：

(一) 國民小學：師資生至少 148 學分，教程生至少 168 學分。

(二) 幼兒園：師資生至少 144 學分，教程生至少 156 學分。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至少 128 學分，教程生至少 148 學分。

語文師資組的課程分為：通識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學程三類。通識課程旨在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作為修習專門和教育專業課程的準備，著重於通識能力之培養。專門課程以兒童文學、語文教學、語言學為主，以培養國小語文師資為主，發展語文教學理論，增進學生語文教學能力，建立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素養。教育學程則在培養教師必備的知識、技能和專業精神。

伍、教學科目（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